

#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學校住宿生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5 日經 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14 日經 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經 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經 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經暑期 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經 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經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落實住宿學生生活輔導及監督經費之運用，設置本委員會。

二、組織：

(一)指導委員：由校長擔任。

(二)主任委員：由學務主任擔任。

(三)委員：總務主任、生教組長、高職部教師代表 3 人、國中部教師代表 2 人、住宿生家長委員 2 人等，住宿生 2 人(男女宿各 1 人)，共 13 人擔任。

(四)執行祕書：由生教組長擔任。

(五)宿舍設備由住宿生管理員負責保管與財產管理。

(六)住宿雜支費用管理由學務處幹事協助。

(七)校務會議選出之教師代表。

(八)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
三、任務：

(一)接受住宿、退宿申請。

(二)負責住宿學生經費之運用登記與稽查。

(三)督導住宿學生日常生活輔導及辦理文康活動。

(四)住宿生管理員相關工作之安排與輔導。

四、本校學生均可申請，基本條件如下：

(一)居住地與學校距離遠者。

(二)交通不便者。

(三)具自我生活自理照顧能力者。

(四)其他特殊狀況。

- 五、住宿及退宿之申請，最慢請於兩周前提出，並由生教組通知審查結果與生效日期。
- 六、每學年度舉行一次委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委員會議召開時，住宿生管理員得列席參加。
- 七、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

## 學生住宿申請表

姓名		班級	_____部	_____年	_____班
身份證號碼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戶籍地址					
現居地址					
監護人姓名					
聯絡人(日)		電話		手機	
聯絡人(夜)		電話		手機	
其他聯絡人		電話		手機	
<b>學生個人情況</b>					
居家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己睡一房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家人同房(祖父母、父母、兄弟姐妹、其他_____ )				
用藥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癲癇藥/胃腸藥/降尿酸/降血糖/其他_____				
申請住宿原因					
<b>注意事項</b>					
1. 住宿條件：居住地離校車程 30 公里以上。 2. 住宿時，所有貴重物品不得攜帶至校，私人衣物用品必須由家長於適當位置繡上名字以便識別，金錢可委託導師保管。 3. 除床鋪櫥櫃、桌椅由學校統一供應外，每學期初需預繳伍佰元購買日常生活用品(多退少補)，期末由學校列帳請家長過目，其餘私人衣物、用品自備。 4. 逢例假日前一天下午四時，學生放學搭乘交通車、火車或由家長接返家中。 5. 經本校住宿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、校方通知後，應簽署繳交 <b>住宿切結書</b> 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家長簽名：_____</div>					
審查結果 (校方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	男舍/女舍 寢室_____；床位_____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原因：			
導師	生教組長	學務主任	校長		

--	--	--	--

##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住宿切結書

學生 \_\_\_\_\_ 就讀貴校<sup>高職</sup>國中部 \_\_\_\_\_ 年級 \_\_\_\_\_ 班，於 \_\_\_\_\_ 學年度申請住宿，願意配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學生若有特殊緊急狀況或返家時癲癇發作，經聯絡家長，應立即到校處理，否則一切後果由家長自行負責。
- 二、 學生住宿如患疾病、法定傳染病，需修養或隔離治療時，家長必須接返治療至痊癒止，若未痊癒時，暫不准住校。
- 三、 學生若有任何疾病（如心臟病、癲癇、氣喘及藥物過敏.....），家長均需主動提出診斷證明，並告知校方，否則如有因隱瞞症狀導致意外發生時，學校不負責任。
- 四、 學生具有攻擊行為妨礙其他學生住宿安全者，在改善前不准住宿。
- 五、 為配合學生社區獨立生活能力訓練及避免親情疏離，學生逢例假日前一天下午四點搭乘交通車、火車或由家長（監護人）接返家中，享受天倫之樂，如未接回，由校方代請計程車送回，車資由家長自付，若有二次未能按時接回則予以停宿。
- 六、 學生必須確實住在現居地址，否則予以退宿，家長不得異議。
- 七、 住宿時，每學期初需預繳伍佰元購買日常生活用品（多退少補），期末由學校列帳請家長過目。

家長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

## 學生退宿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班級	_____部_____年_____班
身份證字號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現居地址			
監護人姓名			
連絡電話			
退宿原因			
申請退宿起始日	擬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退宿		
<b>保 證 書</b>			
本校_____部_____年_____班學生_____向學校			
申請退宿，請准予改為通學，通學期間茲保證：			
一、 退宿申請通過後一周內將宿舍內私人物品淨空。			
二、 恪守學校作息，不遲到、不早退。			
三、 願負責督導敝子女在校外一切行為			
四、 其他			
立保證書人：學生姓名			簽章
家長姓名			簽章
審查結果(校方填寫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，原因_____			
導 師	公費承辦人	生教組長	學務主任

--	--	--	--